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工程度之比例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佔估計合約總收入之比例來計算，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來衡量，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會計師執行新亞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及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合約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定金額的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三))	\$	1,742,598	29	1,466,868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	1,267,997	21	853,46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10,2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69,596	3	414,587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802,853	30	1,194,650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三))		2,311,677	38	2,494,652	4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廿三))		22,742	-	120,3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109,100	2	111,210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三)及及七)		-	-	38,4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6,077	1	71,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1,290	-	78,2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9,427	-	27,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	-	1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		<u>237,775</u>	<u>4</u>	<u>187,878</u>	<u>3</u>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70,045	3	180,043	3				<u>4,151,649</u>	<u>69</u>	<u>4,161,268</u>	<u>7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三)及八)		681,633	12	1,147,222	19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24</u>	-	<u>11,575</u>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06	-	4,544	-
			<u>4,432,624</u>	<u>74</u>	<u>4,237,595</u>	<u>72</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686	-	15,836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8,978	-	11,7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廿三))		1,727	-	1,7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5,248	-	11,4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u>3,571</u>	-	<u>1,809</u>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9,695	5	415,735	7				<u>49,789</u>	-	<u>45,440</u>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46,176	11	652,031	11		負債總計		<u>4,201,438</u>	<u>69</u>	<u>4,206,708</u>	<u>7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558	1	40,6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14,546	8	516,612	9		股本		2,262,785	38	2,262,785	38
1780	無形資產		113	-	203	-	3100	資本公積		13,156	-	13,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3,908	1	55,253	1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75,685)	(6)	(484,471)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6,864	-	4,331	-	3300	其他權益		<u>(85,483)</u>	<u>(1)</u>	<u>(68,353)</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u>	-	<u>5,726</u>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4,773</u>	<u>31</u>	<u>1,723,117</u>	<u>29</u>
			1,583,587	26	1,692,23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權益總計		<u>1,814,773</u>	<u>31</u>	<u>1,723,117</u>	<u>29</u>
	資產總計	\$	<u>6,016,211</u>	<u>100</u>	<u>5,929,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16,211</u>	<u>100</u>	<u>5,929,825</u>	<u>100</u>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042,793	100	6,303,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43,784)	(98)	(6,977,042)	(111)
5900	營業毛利(損)	199,009	2	(673,33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141,171	1	157,33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7,838	1	(830,67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0,871	-	12,420	-
7010	其他收入	17,972	-	18,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41	-	109,989	2
7050	財務成本	(27,746)	-	(18,6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54	-	23,5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92	-	146,23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730	1	(684,43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45	-	20,10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5,385	1	(704,54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1	-	(3,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	-	(7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1	-	(2,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0)	-	(27,307)	-
	(附註六(十八))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30)	-	(27,3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9)	-	(30,1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656	1	(734,700)	(12)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385	1	(703,40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42)	-
		\$ 105,385	1	(704,543)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656	1	(733,559)	(12)
8720		-	-	(1,141)	-
		\$ 91,656	1	(734,700)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72,893	(48,729)	221,780	(22,029)	(19,016)	(41,045)	2,456,676	679	2,457,355
本期淨損	-	-	-	-	(703,401)	(703,401)	-	-	-	(703,401)	(1,142)	(704,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0)	(2,850)	(27,308)	-	(27,308)	(30,158)	1	(30,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251)	(706,251)	(27,308)	-	(27,308)	(733,559)	(1,141)	(734,7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4)	1,054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62	4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2,785	13,156	97,616	171,839	(753,926)	(484,471)	(49,337)	(19,016)	(68,353)	1,723,117	-	1,723,117
本期淨利	-	-	-	-	105,385	105,385	-	-	-	105,385	-	105,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1	3,401	(17,130)	-	(17,130)	(13,729)	-	(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86	108,786	(17,130)	-	(17,130)	91,656	-	91,6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4)	1,054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70,785	(644,086)	(375,685)	(66,467)	(19,016)	(85,483)	1,814,773	-	1,814,7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7~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730	(68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99	50,310
攤銷費用	90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74)	(799)
利息費用	27,746	18,628
利息收入	(10,871)	(12,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利益之份額	(25,154)	(23,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5)	9,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81	4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53,194)	617,477
應收帳款	97,646	45,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52	(35,866)
其他應收款	76,908	44,700
存貨	-	335
預付款項	9,970	24,824
其他流動資產	10,451	1,731
應付帳款	(182,975)	(258,579)
其他應付款	(3,368)	(22,757)
負債準備	(35,106)	(53,146)
其他流動負債	49,901	12,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5)	(17,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310)	359,040
調整項目合計	(754,329)	400,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7,599)	(283,606)
收取之利息	10,895	12,515
收取之股利	21,194	16,456
支付之利息	(27,624)	(18,837)
退還(支付)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6,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058)	(280,13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	(13,9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4	16,73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5)	(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	2,285
取得無形資產	-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45)	(12,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90	21,2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544)	(168,7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6,855	679,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1	(5,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521	514,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0,491	1,553,783
短期借款減少	(895,960)	(1,948,8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5	(1,771)
租賃本金償還	(33,510)	(31,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786	(428,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19)	(28,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增加(減少)數	275,730	(22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868	1,68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598	1,466,868

董事長：鄒宏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新悅公司)	以經營健康諮詢、健康管理、母嬰護理等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南通新悅公司	南通新晴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新晴公司)	以經營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等為主要業務	- %	- %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設立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業已辦理註銷登記完竣。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等份額外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6～56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工務所、公務車及辦公室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依估計耐用年限3~4年採直線法攤銷，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1.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依照合約協議，可指派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二)聯合協議之分類

泰誠營造及東丕營造分別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各該公司係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合併公司對泰誠營造及東丕營造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對於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該協議有關負債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該投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處理，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時估列之，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估計。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540	7,440
活期存款	807,421	524,198
支票存款	335,715	306,626
定期存款	592,922	628,604
	<u>\$ 1,742,598</u>	<u>1,466,8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兆豐台灣金傳精選基金	\$ 10,240	-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7	1,72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1	1,03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641	119,351
減：備抵損失	-	-
	\$ 22,742	120,388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合約資產之收回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3.上述金融資產並無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工程款	\$ 43,960	78,261
預付購料款	38	-
預付營造綜合險	87,240	81,070
其他	38,807	20,712
	\$ 170,045	180,04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319,695	415,735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為合併公司工程承攬之策略聯盟	台灣	10 %	10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使合併公司之投資股數減少10,000千股，金額為1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股款。經評估仍具有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108,461	1,920,107
非流動資產	2,571,502	2,756,812
流動負債	(483,012)	(519,565)
淨資產	\$ 3,196,951	4,157,3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196,951	4,157,35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26,006	311,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1,540	235,493
綜合損益總額	\$ 251,540	235,4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1,540	235,49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5,735	408,64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減資份額	(100,00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5,154	23,54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1,194)	(16,45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19,695	415,73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19,695</u>	<u>415,735</u>

2.擔 保

上述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分別按以下比例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列示如下：

聯合協議名稱	聯合協議公司	各自承擔之比例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合併公司：泰誠開發營造	70：30
臺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合併公司：東丕營造	60：4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聯合協議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合併公司之聯合協議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5,861	308,313	140,304	209,658	-	1,074,136
增添	-	-	948	3,677	-	4,625
處分及報廢	-	-	(906)	(14,834)	-	(15,74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3,825	-	3,8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135)	(188)	-	-	-	(1,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	-	(11)	-	(6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726</u>	<u>307,502</u>	<u>140,346</u>	<u>202,315</u>	<u>-</u>	<u>1,064,8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161	316,224	141,976	214,320	1,911	933,592
增添	-	-	2,002	1,992	-	3,994
處分及報廢	(571)	(9,218)	(3,665)	(6,653)	(1,901)	(22,008)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157,271	-	-	-	-	157,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7	(9)	(1)	(10)	1,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1</u>	<u>308,313</u>	<u>140,304</u>	<u>209,658</u>	<u>-</u>	<u>1,074,13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7,265	135,446	199,394	-	422,105
本年度折舊	-	5,986	1,958	4,634	-	12,578
處分及報廢	-	-	(906)	(14,834)	-	(15,740)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	(185)	-	-	-	(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	(6)	-	(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027</u>	<u>136,498</u>	<u>189,188</u>	<u>-</u>	<u>418,7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268	134,961	201,461	-	417,690
本年度折舊	-	7,449	2,738	4,319	-	14,506
處分及報廢	-	(1,550)	(2,253)	(6,370)	-	(10,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16)	-	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265</u>	<u>135,446</u>	<u>199,394</u>	<u>-</u>	<u>422,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4,726</u>	<u>214,475</u>	<u>3,848</u>	<u>13,127</u>	<u>-</u>	<u>646,17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59,161</u>	<u>234,956</u>	<u>7,015</u>	<u>12,859</u>	<u>1,911</u>	<u>515,9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15,861</u>	<u>221,048</u>	<u>4,858</u>	<u>10,264</u>	<u>-</u>	<u>652,031</u>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之土地，因該土地已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故將其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57,271千元。
-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99	33,427	2,458	26,302	89,586
增 添	18,475	3,220	-	13,714	35,409
處 分	(7,150)	(25,886)	(276)	(7,054)	(40,3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24</u>	<u>10,761</u>	<u>2,182</u>	<u>32,962</u>	<u>84,62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23	41,196	2,458	21,839	89,116
增 添	6,560	9,673	-	5,951	22,184
處 分	(2,784)	(17,366)	-	(1,488)	(21,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	-	-	(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9</u>	<u>33,427</u>	<u>2,458</u>	<u>26,302</u>	<u>89,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68	18,472	1,317	15,117	48,974
本期折舊	11,403	11,913	654	9,847	33,817
處 分	(7,150)	(24,265)	(276)	(7,029)	(38,7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1</u>	<u>6,120</u>	<u>1,695</u>	<u>17,935</u>	<u>44,0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0	11,774	647	7,667	27,418
本期折舊	9,522	13,466	670	8,938	32,596
處 分	(2,784)	(6,758)	-	(1,488)	(11,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	(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68</u>	<u>18,472</u>	<u>1,317</u>	<u>15,117</u>	<u>48,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403</u>	<u>4,641</u>	<u>487</u>	<u>15,027</u>	<u>40,55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293</u>	<u>29,422</u>	<u>1,811</u>	<u>14,172</u>	<u>61,6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331</u>	<u>14,955</u>	<u>1,141</u>	<u>11,185</u>	<u>40,612</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5,207	145,489	580,696
自用轉投資性不動產	1,135	188	1,3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342</u>	<u>145,677</u>	<u>582,0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u>145,489</u>	<u>580,6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4,084	64,084
本期折舊	-	3,204	3,204
自用轉投資性不動產	-	185	1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473</u>	<u>67,47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0,876	60,876
本期折舊	-	3,208	3,2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84</u>	<u>64,0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6,342</u>	<u>78,204</u>	<u>514,5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5,207</u>	<u>81,405</u>	<u>516,61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35,207</u>	<u>84,613</u>	<u>519,82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04,30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1,50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09,838</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各報導期間具備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其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北地區	1.31%~1.94%	1.50%~1.78%

- 4.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595,427	1,072,738
存出保證金	<u>86,206</u>	<u>74,484</u>
	<u>\$ 681,633</u>	<u>1,147,222</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6,864</u>	<u>4,331</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237,997	853,466
合計	<u>\$ 1,267,997</u>	<u>853,4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84,116</u>	<u>3,377,087</u>
利率區間	<u>1.34%~1.72%</u>	<u>1.34%~1.7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310,490千元及1,553,783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895,959千元及1,948,87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19,427</u>	<u>27,530</u>
非流動	<u>\$ 18,978</u>	<u>11,75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22</u>	<u>1,0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064</u>	<u>1,86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296</u>	<u>34,88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地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另，部分該等資產為對租賃期間於十二個月內結束得視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59	26	26,801	56,68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279	-	-	5,2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766)	-	(26,801)	(32,56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243)	-	-	(6,2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29</u>	<u>26</u>	<u>-</u>	<u>23,1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14	7,457	70,514	108,5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17	-	-	4,5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23)	-	(43,713)	(45,8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49)	(7,431)	-	(10,5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59</u>	<u>26</u>	<u>26,801</u>	<u>56,686</u>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	17,849	52,142
非流動			5,306	4,544
		\$	<u>23,155</u>	<u>56,686</u>

1.員工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2.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一至五年內發生。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因工業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工業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業發生之相關成本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C287	\$ -	9,752
C294	-	17,049
	<u>\$ -</u>	<u>26,80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9,320	19,328
一年至五年	32,088	49,088
	<u>\$ 51,408</u>	<u>68,41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972千元及18,878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780	151,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532)	(140,41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248</u>	<u>11,494</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8,228</u>	<u>19,8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5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904	182,2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01	4,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4	5,57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2)	3,8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411)	(28,452)
計畫清償影響數	-	(15,3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780</u>	<u>151,90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410	156,675
利息收入	329	1,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37	5,8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7	5,3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411)	(28,4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532</u>	<u>140,41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50	2,453
利息成本	351	1,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9)	(1,009)
	<u>\$ 1,972</u>	<u>2,596</u>
營業成本	\$ 1,897	2,468
管理費用	75	128
	<u>\$ 1,972</u>	<u>2,59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615	16,177
本期認列	(4,251)	(3,5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364</u>	<u>12,61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	0.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26)	1,6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63	(1,62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80)	2,34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22	(2,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31千元及22,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694
	-	6,6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5	13,415
	1,345	13,415
所得稅費用	<u>\$ 1,345</u>	<u>20,1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50</u>	<u>(7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06,730</u>	<u>(684,4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346	(136,8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52)	(4,71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0,763	157,911
前期低估	-	6,6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703)	(2,181)
其他	(209)	(7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45</u>	<u>20,10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8	2,4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42,953	84,266
虧損扣抵	294,410	358,899
合計	<u>\$ 338,411</u>	<u>445,58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49,50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8,7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6,71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23,29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53,817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472,05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972	40,158	8,981	142	55,253
認列於損益表	(1,345)	-	-	-	(1,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27</u>	<u>40,158</u>	<u>8,981</u>	<u>142</u>	<u>53,908</u>
民國年1月1日	\$ 6,123	40,158	8,981	13,406	68,668
認列於損益表	(151)	-	-	(13,264)	(13,4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72</u>	<u>40,158</u>	<u>8,981</u>	<u>142</u>	<u>55,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23	13,313	15,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0	-	8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73</u>	<u>13,313</u>	<u>16,686</u>
民國年1月1日	\$ 3,235	13,313	16,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	-	(7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23</u>	<u>13,313</u>	<u>15,83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26,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u>226,279</u>	<u>226,279</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u>\$ 13,156</u>	<u>13,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0,785千元及171,839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9,337)	(19,016)	(68,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130)	-	(17,1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467)</u>	<u>(19,016)</u>	<u>(85,48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029)	(19,016)	(41,0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08)	-	(27,3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337)</u>	<u>(19,016)</u>	<u>(68,353)</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	\$ <u>105,386</u>	<u>(703,4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6,279</u>	<u>226,279</u>
歸屬於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47</u>	<u>(3.1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稀釋)	\$ 105,386	(703,4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226,279	226,279
歸屬於本公司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7	(3.11)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合約類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造工程合約-政府客戶	\$ 7,982,272	5,816,160
營造工程合約-非政府客戶	57,070	482,912
其他	3,451	4,633
	\$ 8,042,793	6,303,705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2,742	120,388	165,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452	2,586
合 計	\$ 22,742	158,840	168,104
合約資產-建築工程	\$ 751,997	504,720	810,130
合約資產-土木工程	1,050,856	689,930	1,254,096
合 計	\$ 1,802,853	1,194,650	2,064,226
合約負債-建築工程	\$ 169,596	316,161	459,438
合約負債-土木工程	-	98,426	207,248
合 計	\$ 169,596	414,587	666,686

上述合約資產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10.12.31	109.12.31
未來一年內	\$ 360,288	403,926
未來一年以後	513,451	353,022
	\$ 873,739	756,94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38	11,390
其他利息收入	133	1,030
	<u>\$ 10,871</u>	<u>12,42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7,972	18,9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55	(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74	799
租賃修改利益	1,135	1,732
外幣兌換利益	7,342	16,473
其他收入	14,898	107,982
其他支出	(3,163)	(9,350)
	<u>\$ 22,641</u>	<u>109,98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410	18,151
其他	<u>10,336</u>	<u>477</u>
	<u>\$ 27,746</u>	<u>18,628</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均為99%均係由其中1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3年</u>	<u>超過3年</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7,997	1,242,163	1,242,16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33	30,0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1,677	2,311,677	1,930,628	309,175	71,874
其他應付款	109,100	109,100	109,100	-	-
租賃負債	38,405	38,405	19,427	17,319	1,659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3,389	203,389	39,789	138,646	24,95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3,571</u>	<u>3,571</u>	<u>-</u>	<u>2,350</u>	<u>1,221</u>
	<u>\$ 3,934,139</u>	<u>3,938,338</u>	<u>3,371,140</u>	<u>467,490</u>	<u>99,70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53,466	858,651	698,310	160,3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2,494,652	2,225,525	80,869	188,258
其他應付款	111,210	111,210	111,210	-	-
租賃負債	39,287	39,726	28,058	11,668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452	181,452	52,214	121,486	7,75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1,809	-	-	1,809
	<u>\$ 3,681,876</u>	<u>3,687,500</u>	<u>3,115,317</u>	<u>374,364</u>	<u>197,8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88,447	0.1569	384,212	86,849	0.1537	380,137
美金：新台幣	-	27.680	-	1,120	28.480	31,893
新加坡幣：美金	9	1.3529	335	17	1.3210	635
美金：人民幣	-	6.3720	-	-	6.5067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6千元及3,3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42千元及16,47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2,536千元及1,7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38	819	138	-
下跌10%	\$ (138)	(819)	(138)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0	10,240	-	-	10,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59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42	-	-	-	-
其他應收款	1,290	-	-	-	-
小 計	1,766,630	-	-	-	-
合 計	\$ 1,778,597	10,240	-	1,727	11,96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67,9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1,6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9,100	-	-	-	-	
租賃負債	38,405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2,984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	-	-	-	
合 計	<u>\$ 3,933,734</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27	-	-	1,727	1,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6,8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840	-	-	-	-	
其他應收款	78,222	-	-	-	-	
存出保證金	78,815	-	-	-	-	
受限制資產	1,072,738	-	-	-	-	
小 計	2,855,483	-	-	-	-	
合 計	<u>\$ 2,857,210</u>	<u>-</u>	<u>-</u>	<u>1,727</u>	<u>1,7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53,4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2	-	-	-	-	
其他應付款	111,210	-	-	-	-	
租賃負債	39,2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1,452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	-	-	-	
合 計	<u>\$ 3,681,87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零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201,438	4,206,7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2,598)	(1,466,868)
淨負債	2,458,840	2,739,840
權益總額	1,814,773	1,723,117
調整後資本	\$ 4,273,613	4,462,957
負債資本比率	57.54%	61.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東丕營造(股)公司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個體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性質	110年度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工程承攬	\$ 3,417,351	3,317,955	29,925	29,925

	性質	109年度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工程承攬	\$ 3,417,351	3,288,030	317,781	317,781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約分別為(12.69)%~5.96%及(13.76)%~6.22%，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02%及1.71%。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31,831	151,70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	38,4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 -	53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泰誠開發營造(股)公司	-	21
"	聯合協議下之聯合營運-東丕營造(股)公司	-	7,851
		\$ -	7,92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向關聯企業－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承攬工程發包作業，開立履約保證本票餘額分別為49,370千元及312,6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02	27,097
退職後福利	333	324
	<u>\$ 26,835</u>	<u>27,42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購料保證	\$ 595,427	1,072,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購料保證及工程保證	321,277	325,5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	483,700	485,451
		<u>\$ 1,400,404</u>	<u>1,883,7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未稅)	<u>\$ 46,268,874</u>	<u>35,914,414</u>
已收取之金額	<u>\$ 18,084,423</u>	<u>15,934,906</u>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4,199千元及43,506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興建所承攬工程所需材料而簽訂之買賣(工程)合約，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合約總價(未稅)	<u>\$ 1,070,389</u>	<u>1,181,532</u>
已依合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u>\$ 43,960</u>	<u>113,7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2,966	57,367	500,333	444,326	63,907	508,233
勞健保費用	46,347	4,103	50,450	42,659	3,694	46,353
退休金費用	22,161	2,242	24,403	22,502	2,217	24,719
董事酬金	-	5,422	5,422	-	3,941	3,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4	4,286	5,860	1,561	3,326	4,887
折舊費用(註)	28,585	17,810	46,395	26,405	20,697	47,10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0	90	-	68	68

註：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為3,204千元及3,20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足源實業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465	1,727	11.28 %	1,727	11.28 %	
本公司	基金-兆豐台灣金 傳精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10,240	-	10,24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701,294	100.00 %	14,108	14,108	註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及租賃	278,320	378,320	27,832	10.00 %	319,693	10.00 %	251,540	25,15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新悅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健康諮詢、 健康管理業務	166,080 (USD6,000)	註1	166,080 (USD6,000)	-	-	166,080 (USD6,000)	(1,052) (USD(38))	100.00%	100.00%	(1,052) (USD(38))	135,770 (USD4,90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請詳附註四(二))再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6,080 (USD 6,000)	403,436 (USD 14,575)	1,088,864

註1：原大陸地區投資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USD8,575千元，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並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255770號函核准註銷，故上述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已除列。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僅有營造部門，係以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及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等。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部門損益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營造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6,299,072</u>	<u>4,633</u>	<u>-</u>	<u>6,303,7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683,292)</u>	<u>6,764</u>	<u>(7,906)</u>	<u>(684,434)</u>

註：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8,039,342	6,299,072
亞洲	<u>3,451</u>	<u>4,633</u>
	<u>\$ 8,042,793</u>	<u>6,303,70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445,820	1,553,011
亞洲	75,268	77,908
	<u>\$ 1,521,088</u>	<u>1,630,9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營造部門之甲客戶	\$ 2,116,325	1,280,576
來自營造部門之乙客戶	963,134	827,987
來自營造部門之丙客戶	913,483	691,464
來自營造部門之丁客戶	745,101	674,369
來自營造部門之戊客戶	676,891	489,681
來自營造部門之己客戶	362,752	474,860
	<u>\$ 5,777,686</u>	<u>4,438,93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90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76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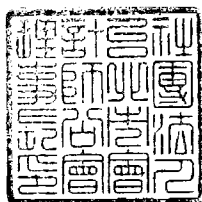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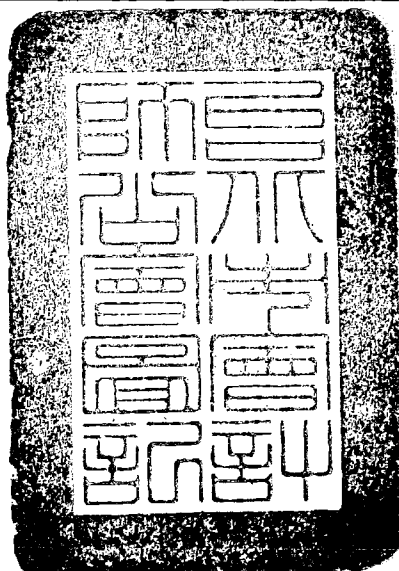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 淑 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